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八 年

## 第 一 〇 二 七 次 會 議

一 九 六 三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27) .....	1
向卸任主席及卸任理事致謝詞並歡迎安全理事會新任理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新代表 .....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塞內加爾常設代表團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279 and Corr.1)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  
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  
一文件而言。

# 第一千零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劉鐸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法蘭西、迦納、摩洛哥、挪威、菲律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 臨時議程(S/Agenda/1027)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塞內加爾常設代表團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279 and Corr.1)。

一. 主席：本人獲悉蘇聯代表希望提出一項程序問題，本人請他發言。

二. 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說明我們參加安全理事會這次會議完全是因為理事會中討論問題的重要性；這並不暗示我們同意這種非法佔領安全理事會主席職位的事件，即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的席次此時為大家都知道不代表任何人的個人所非法佔領。

三. 主席：我們方才聽到的一項陳述已為聯合國中我們預料蘇聯會提出的一個濫調。理事會的議事程序竟發生這種阻障，實屬憾事，但是既然蘇聯代表質問本人的代表權，本人祇須提醒他所謂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僅於數月前曾由大會予以充分討論，而大會曾維持我國代表團的地位。中華民國以一會員國的地位有不可否認的權利來指派代表參加它有權出席的任何聯合國機關；關於這個情形聯合國憲章是有明文規定的。在目前世界情形下，本人認為理事會不應分散它對迫切問題的注意力。

向卸任主席及卸任理事致謝詞並歡迎安全理事會新任理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新代表

四. 主席：本人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地位要向三月內當主席的巴西代表 Carvalho Silos 大使表示敬意及謝忱。他的經驗與機智在上月行使主席職務時已有表現。本人知道至少有一件事他曾予以和平解決而不會召集理事會會議。

五. 本人亦要向於去年十二月任期屆滿的各位理事致敬，因為他們對於我們的工作大有貢獻。

六. 這一次是理事會在本年度舉行的第一次會議，本人以主席的地位要歡迎巴西、摩洛哥、挪威及菲律賓代表參加理事會議席，引為欣慰。他們對於聯合國其他機關的工作的貢獻為我們所素稔，我們欣然指望着和他們在安全理事會中共同工作。

七. Mr. CARVALHO SILOS(巴西)：主席，本人代表巴西及以個人資格向閣下道謝，因為閣下曾歡迎巴西擔任安全理事會理事職務並談及本人於上月任理事會主席職務一事。巴西得與其他新理事國，摩洛哥、挪威及菲律賓，參加理事會工作，尤感欣慰。

八. 巴西擔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這是第四次，並且是在我們國家演變歷史上一個最有決定性的時機。在國內來講，巴西正在民主制度下進行經濟發展革命的工作，藉以提高巴西人民的生活水準。我們在國內所面對的政治任務為我們對於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甚感興趣的另一理由，因為為達成我們國家目標起見，我們需要利用國際機構和一切友好國家的合作。既然我們這個時代的雙重革命——即剷除殖民制度與經濟發展——在維持和平與安全方面佔一重要地位，巴西政府對於聯合國在這兩方面的工作迫切注意乃是必然的事。

九. 關於維持和平與安全問題，巴西會以各種方法來促進緊張局勢的鬆弛，減少衝突範圍及擴大諒解的可能性。巴西在十八國裁軍會議，有關裁軍及停止核試驗問題以及巴西會同玻利維亞、智利及厄瓜多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所提關於將拉丁美洲劃為無核區域的決議草案的擬訂等工作所擔任的部份為我們對這幾方面所作貢獻的例子。

一〇。我們對於剷除殖民制度所採取的立場是盡人皆知的。我們曾恪遵金山市憲章第十一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五四一(十五)及一六五四(十六)的明文與意旨。我們相信聯合國以根據憲章所規定的和平方法加速人類幾乎四分之一的政治成熟時期,對於世界和平提供了極大的貢獻。今日和過去一樣,殖民主義仍為促成國際緊張局面、各國間的競爭及戰爭的最大淵源之一。我們確信加速剷除殖民制度的節奏並因此而加強和平與安全,聯合國不必一定採取極端措施,而應遵照憲章及有關這個問題的各項決議案所載的辦法。

一一。大家都知道在某數區域內的殖民主義妨害其他發展落後區域內的經濟發展,即使這些區域是由若干主權國家所組成的亦所不免。因此,在剷除殖民制度與經濟發展間有重要的聯繫。發於這一點,本人要指出巴西對於非洲經濟委員會的設置及工業發展委員會的建立所有貢獻,我們對於建立一個負責工業發展的專門機關所作努力,我們對於召開貿易及發展會議和最後成立國際貿易組織所作努力。我們對於這些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是從某一項意見中產生出來的。就是說這些問題的解決乃是聯合國在今後若干年內大量幫助世界社區應付世界許多巨大區域內由於不够標準的經濟與社會情況所產生的危險與有爆炸性的政治局勢的方法。本人相信解決東方國家和西方國家間的問題也許較解決北半球與南半球間的問題容易。例如,東方國家與西方國家間的問題可以妥協的方法來解決的,但是對貧窮、飢餓與疾病妥協就不可能。如果和平是不能分割的話,貧窮亦是不能分割的,而和平的維持——這是本理事會及本組織的主要目標——將愈變愈依靠是否能剷除貧窮。

一二。這些便是本人以巴西代表的資格覺得不得不在理事會作首次陳述時向各位提出的幾項意見。

一三。Mr. BENHIMA (摩洛哥): 主席先生,本人代表摩洛哥及本代表團並以私人資格對閣下歡迎本人參加安全理事會所說的話表示最誠懇的謝意。

一四。摩洛哥獲得大會充分的信任,賦與它這個責任,引為榮幸,它充分了解這個責任的重要性。我們接受這個責任不僅因為這項責任是從對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均有拘束力的一項義務中產生出來的,同時亦因為憲章的各項規定和它所要保障的價值恰好是我們的原則,它們指導我們的行動並決定我們的目標。

一五。主席先生及理事會各位理事,本人向各位保證我國政府遵照我們民族的美德並深知全體人類具有加強各個民族的自由與較大繁榮的深切願望,將對理事會的工作盡力貢獻;不論在何種情形下理事會的目標都會是根據合作精神在不斷關注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的前提下為一切問題尋求和平解決辦法。

一六。本人還要表示我們能與摩洛哥素來保持互尊與友好關係的國家代表在理事會中共聚一堂,引為榮幸。本人覺得很高興與我們這些國家間的友好關係因本人對每一位同仁都十分欽佩並且他們對於本人亦表示友好而更見增加。

一七。本人要追隨主席向巴西、挪威及菲律賓代表表示慶祝他們參加安全理事會之意。本人對於他們的參加尤感欣慰,因為他們代表不同的洲與人民,它們所具有獨特的民族性,和它們對於國際局勢的影響定能帶給理事會為順利達成其最嚴重與困難任務所必需的和諧與均衡的力量。

一八。本人亦要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新任代表 Fedorenko 大使說幾句歡迎的話,他以蘇聯代表團團長的地位首次參加理事會會議。

一九。本人希望我國代表團和這些新會員國在與理事會其他會員國合作之下能够像近年來愛爾蘭、智利、羅馬尼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樣對於我們的工作提供同樣有價值的貢獻,這些國家代表的智慧與能力是值得我們讚許的。我們認為摩洛哥能佔有在過去兩年內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以卓越行動和認真態度佔有的席次,特別引為榮幸。

二〇。主席,本人要利用這個機會特別向 Riad 大使表示敬意與尊重,因為他在執行任務時對於本理事會的工作貢獻甚大。

二一。我們以一個阿拉伯和非洲國家的立場一向崇尚和平的理想,這是我們思想、哲學與政治行動的基礎,這個和平的理想將為我們在理事會中的南針並為我們採取行動的唯一原則。

二二。Mr. NIELSEN (挪威): 本人要向主席致謝,因為他以極客氣的話來歡迎挪威參加理事會為新理事國之一。

二三。挪威在大會上一屆會中為聯合國會員國推選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任期兩年。今當參加理事會會議的時候,本人要向理事會保證挪威人民及政府對

於這個世界組織給我們的榮譽是十分感激的。我們將盡力工作，俾不辜負本組織的信託。

二四。我們亦充分知道聯合國這個最重要的機關所負最嚴重的義務與責任。我們知道憲章給我們這些當選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六個國家之一擔負的特別義務與任務。我們將隨時記住這些義務。我們將設法在憲章規定的範圍內對本理事會的討論與決定提供積極與具體的貢獻。

二五。挪威在過去與目前均曾絕不畏縮地崇尚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的原則。我們相信在今日的世界上為維持和平與安全起見必須在尊重基本自由與人權的前提下承認一切民族的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利。我們在安全理事會中在設法幫助緩和國際關係中現有緊張局勢的努力中將竭力擁護這些原則。

二六。挪威前曾一度參加安全理事會為理事國。在間隔期間內聯合國由於它的會員國數額因為新獨立國家的入會增加了一倍，發生了一個重大的改變。我們歡迎這種發展。我們不贊成任何形式的一個民族壓迫或剝削另一民族的辦法。我們確信屬國人民的繼續解放是無法避免和應有之事。因此，我們將支持每一個國家有決定其本身前途之權，不受無理干涉。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在未來的若干年內將有保證在達成獨立的程序中保持和平與融洽的氛圍的重大任務。

二七。本人要追隨摩洛哥代表向蘇聯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新任代表 Fedorenko 大使表示歡迎之意。

二八。本人亦要利用這個機會追隨其他發言人向安全理事會各位卸任理事表示敬意。本人要說本人認為能佔有去年愛爾蘭代表這樣卓越而有成地佔有的席次，特別引為榮幸。

二九。Mr. MUTUC(菲律賓):主席先生，閣下盛辭歡迎我們和巴西、摩洛哥及菲律賓代表團，本人要向閣下致誠懇的謝意。

三〇。菲律賓再度參加這個卓越與受崇敬的機關，深感榮幸。我國政府重視安全理事會的工作，因為它知道理事會目標之所在，也知道這個機關在目前時期中所作不斷警覺與力求安定的工作的價值，在目前的時期中一方面世界和平繫於一髮，在另一方面世界進步與人類之獲得較佳生活却又希望無窮。為了這個理由，本人要重申我們對於大會同仁表示對我們有信心使我們能參加這個崇高的機關的深切感激之意。

三一。從一九四五年菲律賓成為聯合國始創會員國並於一九四六年獲得獨立以來，它曾盡力履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的各項原則。菲律賓為聯合國若干會員國的典型代表。它的幅員不大不小，它是一個正在發展中的國家，希望它在努力維持其政治安定，發展經濟自給力量及促進文化進步的時候能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平相處。

三二。再者，我們菲律賓人相信我們政府的民主方式是我們國民生活中最寶貴的特質之一。儘管我們有像我們這樣的一個新成立和正在發展中的國家所常有的種種困難，我們志在保持我們的民主傳統。菲律賓總統，Diosdado Macapagal，於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的同情報告中曾說明自由在我們民族發展的經歷中所佔的重要地位。他說：

“我們在達成我們的目標時選擇了民主制度的自由為解決我們問題的背景。在我們促進我們的社會與經濟任務時民主制度與我們同時在受試驗。”

三三。我們亦相信各國間的合作是我們這個世紀中的迫切之圖之一。菲律賓的積極參加聯合國工作及其履行國際義務的努力表示它謙虛地和誠懇地願意成為這個偉大國際組織的一個良好會員國，這個國際組織實為全體人類所組成的一個大家庭。

三四。我國代表團亦深知一百一十個國家間的合作可能是一個遲緩的有時候並且是沮喪與痛苦的工作。我們亦知道像理事會一樣的一個小機關將產生重大的障礙與深切的不同意見。但是我國代表團不認為這種困難是無法克服的，它願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共同探討圓滿解決我們今年所面對的問題的一切可能方法。

三五。菲律賓代表團亟盼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相處愉快並有圓滿成就。我們希望當這個卓越的機關處理世界危急地區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最重大問題時我們能以區區的力量來對它的討論有所貢獻。

三六。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首先要向摩洛哥及挪威代表致謝，因為他們曾以十分客氣的話歡迎本人為蘇聯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新任代表。

三七。各位都知道蘇聯曾在過去並將繼續支持聯合國加強和平及發展國際合作以及促進本組織憲章所

載崇高原則的工作。蘇聯政府認為聯合國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擴大國際合作範圍的一個重要工具。

三八。聯合國的經驗業已證明本組織是有用而必需的，因為它是由具有不同社會及政治制度的許多國家所組成，這些國家的代表負責以商談及討論方法及時解決國際關係中的問題，俾使這些問題不致擴大以致引起衝突及戰爭。照我們看來，這確是聯合國的主要目標，並且特別是其主要機關——安全理事會——的主要目標。我們在擔任蘇聯駐聯合國代表的負責地位的任期內，將以這個目標為我們的基本前提。

三九。本人要利用這個機會表示希望安全理事會各位同仁將合作促進聯合國所樹的崇高目標，就是說加強一般的和平與安全。

四〇。此刻讓本人向新當選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表示歡迎之意，並希望他們在聯合國這個主要機關中的工作順利。我們特別覺得巴西當選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是一樁可以欣幸的事，巴西是拉丁美洲的一個最大的國家，我們都知道拉丁美洲擁有聯合國會員國中五分之一的國家並在國際關係中具有相當的勢力。拉丁美洲國家有一個良好的機會來對我們這個時代的重要國際問題的積極解決，提供真實的貢獻。蘇聯代表團欣悉巴西是在這方面甚為活動的拉丁美洲國家之一。

四一。關於這一點，本人要一提蘇聯國務院總理赫魯曉夫先生最近發表的對 *Ultima Hora* 主筆 Mr. *Silveira* 所提問題的答覆如下：

“我們必須歡迎巴西總統 Mr. *Goulart* 及巴西政府在促進正常國際關係中所作努力。巴西對於贊成以商談方法解決有爭議的問題，如普遍與徹底裁軍及禁止核試驗等等的積極努力是緩和國際緊張局面的大貢獻。”

四二。蘇聯代表團亦要歡迎與我國保持友好關係並採取中立政策的摩洛哥，我們的友好鄰邦挪威以及菲律賓的當選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

四三。然而在公道方面來講本人要提醒各位一九六一年大會第十六屆會中推選羅馬尼亞，並且大會曾違反了一九四六年“君子協定”推選了菲律賓，這些國家佔有了分配給東歐國家的席次。

四四。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最近會宣告它以一東歐國家地位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候選國，我們

希望與此事有關的各位先生將遵奉一九四六年協議中的各項規定。

四五。Mr. *CARVALHO SILOS*(巴西): 第一，本人要追隨挪威與摩洛哥代表歡迎蘇聯新任代表，*Fedorenko* 大使。*Fedorenko* 大使和我們在一起已有數月之久，本人必須承認本人已認為他是一位老資格了。本人亦要感謝 *Fedorenko* 大使歡迎巴西參加本理事會並指出 *Goulart* 總統和我國政府在維持和平與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六。最後，本人要感謝摩洛哥挪威及菲律賓代表所表示的歡迎我國參加理事會之意。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塞內加爾常設代表團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279 and Corr.1)

四七。主席：根據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並在理事會的同意下本人擬請塞內加爾及葡萄牙代表參加理事會中問題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應主席請 *Mr. Ousmane Socé Diop*(塞內加爾) 及 *Mr. Vasco Vieira Garin*(葡萄牙) 就理事會議席。

四八。Mr. *DIOP*(塞內加爾): 塞內加爾政府在其四月十日函[S/5279 and Corr.1]中曾請求安全理事會討論我國與所謂的葡屬幾內亞邊界所發生的嚴重事件。

四九。這並非這種事件發生的首次。早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葡萄牙殖民軍機動部隊會侵入塞內加爾的 *Bakakapatapa* 村莊，使該地居民發生恐慌與驚惶。第二次事件發生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當時會有葡萄牙殖民軍噴射式驅逐機兩架在塞內加爾 *Ouassou* 村莊上空低飛。同日葡萄牙殖民軍機動部隊侵入我們的領土，以追捕潛逃者為藉口。

五〇。塞內加爾在當時鑒於這些事件之嚴重請求安全理事會予以審議。但是有人告訴我們負責維持和平的安全理事會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機關不能審議這種不重要的爭端，最好由我們與葡萄牙直接取得諒解。我們會採取該項程序，以資便利理事會的工作。然而很不幸的在兩年後的今日我們又不得不再度到各位面前

來，因為儘管葡萄牙政府在當時曾作嚴肅的擔允，類似的事件此刻又發生了，這些事件與一九六一年的事件相較實更為嚴重，並且將有更重大的後果。

五一．第一次事件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發生，葡萄牙殖民軍飛機四架轟炸塞內加爾 Bouniak 村莊。最初有小型飛機兩架偵察飛行，隨即有轟炸機轟炸並以機關鎗掃射 Bouniak 村莊。該項事件發生後，地方政府即致電達卡中央政府。今日在座的我們的陸軍部長與內政部長及塞內加爾軍隊參謀總長隨即同赴該處。由於該區域交通困難，他們未能到達出事地點。然而該區省長在憲兵若干的護從下到達 Bouniak。他們在那裏找到若干火箭碎片和機關鎗子彈殼以及受傷者一名，此人刻在 Ziguinchor 的醫院治療。這是第一次嚴重事件使塞內加爾覺得它必須將這些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

五二．再者，目前住在塞內加爾及葡屬幾內亞邊界的雙方居民間有極緊張的情勢。該項緊張情勢是葡萄牙人實施分裂邊界居民的有系統的政策所致。葡萄牙人正在殺害並恐嚇 Diolas 人，這些人是住在塞內加爾邊界對面的葡籍人民。葡萄牙人向他們說：國民黨人能夠通過這些村莊襲擊葡萄牙軍隊，因為你們是同謀者，你們給他們庇護，你們幫助他們！葡萄牙人正在恐嚇和殺害他們，俾使他們抵抗國民黨人將來可能作的活動。他們竟然向這些人說“如果你們希望這些活動結束，如果你們希望避免為這些活動負責，你們必須攻擊對面的塞內加爾人，塞內加爾正在庇護國民黨人，幫助他們並給他們作侵略活動的前線基地！”

五三．邊界區域的塞內加爾居民叫做 Mandjakes 人。本人方才所說的緊張局勢此刻在住在邊界兩方的葡籍 Diolas 人與塞籍 Mandjakes 人之間存在。直率地講來，Diolas 人威脅襲擊 Mandjakes 人，以期阻止葡萄牙人的恐怖主義。各位可以看到此刻有嚴重的危機存在，因為顯然當外國國民越過邊界攻擊塞內加爾公民時，塞內加爾政府在外國入侵的情形下不能坐視不顧。這是促成緊張局勢的第二因素，這個局勢使塞內加爾不得不將這個問題提出於理事會。

五四．促成緊張局勢的第三項因素為塞內加爾司機二人被捕一事，此事發生於轟炸 Bouniak 後數星期。儘管有目前的緊張情勢，塞內加爾與所謂的葡屬幾內亞間仍有經濟關係。有卡車司機二人，從塞內加爾南部區域的都會 Ziguinchor 運輸貨物前赴葡屬幾

內亞都會 Bissau，他們離開塞內加爾時携有一切合法文件。他們在到達葡屬幾內亞時受到襲擊。他們在驚恐之下就放棄了卡車倉皇逃命。他們碰見了幾個葡萄牙士兵，這些士兵將他們帶回卡車所在地。在這個時候發生了第二次襲擊，此時有幾個葡萄牙士兵遭殺死。葡萄牙人因此認定這兩個塞內加爾人為“間諜”，故意引誘葡萄牙士兵中埋伏而予殺害。這兩個塞內加爾人即遭逮捕並予單獨監禁。儘管塞內加爾駐葡屬幾內亞總領事幾次請求與他們晤面，葡萄牙政府總是說不可能。就是今日塞內加爾政府亦不知道這兩個司機的生死情形。這便是使塞內加爾不得不將此事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的三項主要理由。

五五．此外，葡萄牙人在我們的領土上佈有間諜網。有間諜二人被捕一事即為明證，他們已招供為 PIDEF(葡萄牙國家警察諜報國防服務部)所派。葡萄牙對這一切指控以及一九六一年的各項指控均以最荒唐的否認來作答覆，僅說塞內加爾提出這些指控乃是因為它具有併吞葡屬幾內亞之意。葡萄牙亦否認它會侵入塞內加爾領空。它叫我們提出我們所稱會予逮捕並已招供為葡萄牙間諜者的姓名。葡萄牙又說它將認定塞內加爾應負責幾內亞——它稱該地為葡萄牙的非洲行省——情勢所引起的任何其他發展。對這一切我們的答覆是：被捕的間諜一名 Mr. Camara Cherif，葡籍人民和另一人名 Mr. Da Silva Virgilio Antonio，他曾向塞內加爾警察招供他們均為 PIDEF 所派間諜。

五六．至於說塞內加爾對葡屬幾內亞有併吞之意的指控，塞內加爾在聯合國內及一切國際政治行動中所採取的一貫態度均駁斥了這個荒唐的指控，該項指控是一種時代錯誤的表現。塞內加爾對於剷除殖民主義問題一貫主張一切屬地人民應有自決權及民族獨立的原則。如果塞內加爾有任何併吞野心的話，它就應針對着岡比亞領土進行，這個領土是在塞內加爾中心區域內的一個被包領土，其居民為操塞內加爾語的真正的塞內加爾人民。而我國對於這個我們有理由具有併吞野心的岡比亞所採取的態度是怎樣的呢？

五七．我們會說過並且在目前再要說：就已成為獨立國家的前殖民地的邊界而論，我們相信拉丁美洲國家所建立的那種和平法律制度，那就是說：當一個殖民地變成一個獨立國家，其領土疆界應與前殖民地的疆界相同。為了這個理由，我們絕無併吞野心，即使對岡比亞亦非例外。我們此刻正在設法促使岡比亞和我

們在聯合王國的主持下商談訂立一個自由結合的規約。這便證明了塞內加爾對於它可能有興趣的任何領土絕無侵佔野心，特別對於葡屬幾內亞爲然。

五八。葡萄牙人說塞內加爾與葡萄牙政府斷絕外交關係，因爲它希望葡萄牙人離開葡萄牙的幾內亞行省。我們認爲在一九六三年時稱幾內亞爲一個“葡萄牙行省”證明了他們的缺乏了解、冥頑不靈和目光如豆。在一九六三年這個時候，鑒於近世的政治大勢所趨，這種觀念實爲一項陳舊的神話，一種過時的欺世之談，早已在幾內亞及別處屬地人民心目中失去了控制力量。葡萄牙不肯以根據關於剷除殖民主義的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解放其一切殖民領土的方法來針對現實並符合世界大勢所趨，這是一種犯罪式的固執行爲。同一犯罪式的固執行爲促使葡萄牙企圖在幾內亞及他處進行危害種族罪。同一犯罪式的固執行爲應負責任他們對幾內亞及他處千萬男女所進行的不人道待遇。葡萄牙政府在事實上必須對全世界人民，特別對非洲人民擔負很嚴重的責任。

五九。無論如何，本人業已說過塞內加爾已將這個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它具有三項確切理由。第一，一九六一年他們侵入了塞內加爾邊界以後，此時又發生了若干更嚴重的入侵事件，包括轟炸 Bouniak 村莊的事件在內。葡萄牙人像過去一樣又設法來否認該項事實。然而他們一再提出了保證及矛盾的公報以後在最後僅產生了自相矛盾的結果，因爲 Bissau 的地方政府的報告是與里斯本母國政府的報告相衝突的。因此，里斯本政府四月十日的第一次公報說四月九日並無葡萄牙飛機在該區域內活動，故決無葡萄牙飛機轟炸一個村莊之事。然而 Bissau 地方政府於二十四小時後不得不承認四月八日確於 Bouniak 村莊區域有空陸聯合演習之舉並於次日，四月九日曾於同一區域內作偵察飛行以資判斷四月八日空陸聯合演習所得的結果，該項承認對於葡萄牙政府是不幸的。因此，這是我們對於轟炸 Bouniak 一事所能提出的一項最明顯的證據，這是 Bissau 地方政府向我們提出的一項證據；此外尙有其他證據，我們將於日後提出。

六〇。本人業已說過第二項理由就是由於葡萄牙人對於住在邊界附近的葡籍人民和住在對方——即邊界塞內加爾一方——的人民所採取的使其敵對與有系統的分裂政策所致的邊界緊張情勢。此外尙有無理拘禁塞內加爾公民兩人之事，他們並非國民黨人並與國民黨人所進行的鬭爭無關。

六一。由於這些事件所致結果，此時在塞葡邊界處塞內加爾與所謂的葡屬幾內亞間有一種極緊張的雲團。這個局勢十分緊張，有一觸即發之勢，可能釀成武裝鬭爭，這便將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真正威脅，因爲我們並非孤立的，我們與非洲和他洲各國訂有軍事協定。爲了這個理由，塞內加爾相信安全理事會今日應嚴肅地譴責葡萄牙侵入塞內加爾領土與襲擊我們的村莊等事件。

六二。我們亦要請安全理事會採取一切可能措施阻止此刻由於葡萄牙拒絕遵奉國際法與關於剷除殖民主義的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各項規定所無可避免地將引起的爆發情勢。

六三。Mr. GARIN(葡萄牙): 主席先生，閣下給本人在這個時候向理事會發言的機會，深爲感激。

六四。我們業已聽到塞內加爾代表所作關於其政府所提控訴的冗長陳述，這些控訴是促使我們在這裏開會的原因。本人在討論這些指控的內容、駁斥並暴露這些指控所提及的幾項不重要的事實以前，本人要請安全理事會耐心聽取本人關於塞內加爾政府這個行動的某數要點的意見。

六五。本人要向理事會首先提出的一項重要意見就是在憲章上來講這次會議是不合規定且不合時機的。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對於召開會議的決定有所責難，我們是以誠意接受該項決定的。我國代表團不擬強調這些不合規定之處。我們參加這次討論的事實就可以使大家相信葡萄牙政府對於在這裏提出的問題的看法是絕無成見的。

六六。然而塞內加爾代表請求主席迅速召開會議，正如他在四月十日函(S/5279 and Corr.1)所說：“鑒於一再侵犯塞內加爾領空及領土之事業已發生”，如果此事屬實，則應成爲塞內加爾與葡萄牙間引起爭端的原因。因此，顯然他的申請是根據憲章第六章的規定而提出的，這一章是在關於安全理事會的職權的一章之後，第六章正如其標題所稱適用於爭端之和平解決。在正義與公道方面來講，葡萄牙代表團必須假定塞內加爾政府願意與其他政府除以和平方法解決不論在何地何時發生的爭端外不擬採取任何其他措施。

六七。關於爭端之和平解決的第六章頭一條，即第三十三條的第一及第二項稱：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



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六八．那末在這一章的開始，我們的憲章業已為我們規定了各主權國家間一切爭端的和平解決的最初步驟。祇有在這一一切步驟或至少幾個步驟經試過了並證明無效以後才能合法地向安全理事會作申請。

六九．在憲章所載明的這些明白規定中，塞內加爾政府採取了那一項呢？

七〇．它在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載這些解決方法中沒有表示願採取任何一項，就逕行喧嚷要求直接召開安全理事會，好像如果化一點時間採用其中一二種方法就它與葡萄牙間的這個不自然的爭端達成和平解決，天就會塌下來一般。因此，我們覺得很奇怪我們必須出席此間會議，這種會議通常是祇討論極嚴重和迫切的事件的。葡萄牙代表團假定理事會各位理事一定沒有忽略這個問題的這一方面，它們根據了憲章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所提出的論據未能說服塞內加爾，我們尤感遺憾。

七一．除了這些和其他各項考慮外，它們向聯合國這個重要機關提出申請的過分迫切，蓄意指稱葡萄牙對其鄰國領土有違犯或侵入行為，這種行為即使以最寬大的看法，亦不能說是與聯合國促進各國間友好與諒解的主旨相符的。

七二．就是照國際關係中普通倫理與習慣來講，塞內加爾應於斷定葡萄牙將拒絕合作和平解決爭端的任何企圖以前，必須將其控訴——不論其是否有理——循外交途徑促請葡萄牙政府注意；並且如果這些控訴確有根據，就要求對所受任何損傷作救濟、賠償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解決。塞內加爾代表也許會說他的國家與葡萄牙沒有外交關係，作為口實。但是達卡政府在我們的海外行省幾內亞都會 Bissau 駐有領事一人，並且在達卡亦有葡萄牙領事一人。它們可以利用任何一人來與葡萄牙政府發生聯繫；或者塞內加爾政府認為這個直接方法不相宜的話，那末還有許多與兩國友好的其他政府可以利用，本人確信其中任何一國政府都願意為中介人的。

七三．無論如何，根據憲章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採取這樣的一個步驟實為在向安全理事會作申請以前達

成爭端之和平解決的首要與必需措施，這是無可爭議的。同樣地不容否認的是它們不會設法採取這樣的一個步驟。事實上，里斯本葡萄牙政府於四月九日晚當各通訊社向世界各國報紙散發塞內加爾政府在達卡發表的公報以後才獲悉指稱的它與塞內加爾政府間爭端的各項事實。我們既感遺憾又覺驚異，因為塞內加爾政府採取了向安全理事會請求召開會議的一個不尋常和輕率的步驟，而不採用由來已久和慣常採用的任何外交方式以謀該項爭端的解決。次日當葡萄牙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接到安全理事會文件 S/5279 一份時，葡萄牙政府再度獲悉指稱於四月九日發生的事件的情形。

七四．葡萄牙遵照了它傳統的與各國保持友好、合作與諒解的政策——鄰國政府間所應採取的正當政策——從來沒有拒絕過就鄰國間可能無法避免的事件所引起的爭端舉行討論或商談，祇要別國將任何這種爭端請它注意，如果應予滿足或補償，它總是照辦的。葡萄牙在其悠久的歷史中從來沒有阻止採取憲章第三十三條所列舉的任何和平解決爭端的方法。我們祇要一提過去這種事例之一——和目前討論的葡屬幾內亞有關的一個事件——我們將永遠記得美國一位卓越的總統 Ulysses Grant 的名字，早於一八七〇年時他曾在有關該省的一項爭議中主持正義承認葡萄牙對該省的權利。

七五．葡萄牙曾一貫設法與目前的塞內加爾政府保持最正確與睦鄰的關係，正如有共同邊界的國家間所應有的一般。即使在塞內加爾代表請求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的信中，塞內加爾政府雖曾提及“一再侵入塞內加爾領空與領土事件”，但除提及指稱的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事件外——關於這個事件本人即將論及——未曾列舉較一九六一年所發生者更近的任何事實，即此一點即為明證。一九六一年事件並無真正的重要性並且是由於錯誤和無意的行動所引起的，當時塞內加爾政府致電安全理事會主席促請注意，他們此刻又提及這些事件藉使這個陳舊和過時的控訴死灰復燃。該電文中所提及的各個事件已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九日葡萄牙代表當時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充分予以分析及處理。塞內加爾政府在當時及在以後任何時均未對葡萄牙政府當時以絕對公允態度提出的報告書提出任何意見。

<sup>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055。

七六. 本人此刻要討論促使召開這次會議的塞內加爾代表的函件所載內容。他對葡萄牙提出的控訴可以分爲兩部份：第一，該函第二段所載指稱的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 Bouniak 村莊內發生的事件；第二，爲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舊控訴中一部份的三項事件，<sup>2</sup> 這些事件在當時業已處理完畢，但是此刻又於該函第三段中提出。本人將依次予以討論。

七七. 關於第一部份，該函稱“四月九日有葡萄牙飛機四架侵入〔塞內加爾〕領空並在 Bouniak 村莊投下手榴彈四枚”，本人要在這裏加強指出該項指稱全屬子虛。正如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葡萄牙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所發並向全體會員國及國際新聞社分發的新聞稿第 6/63 號〔參閱文件 S/5281, 第一段〕所明白地說明的，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並無基於我們幾內亞省的任何葡萄牙軍用飛機起飛，因此，絕對不會有任何這種飛機飛越 Bouniak 村莊或塞內加爾邊界的任何其他區域。事實上，這是我國政府因塞內加爾政府提出這些指稱後下令作最縝密的調查所獲結果。

七八. 不但如此，本人必須強調我國政府會予駐該省一切葡萄牙軍隊最嚴格的命令絕對尊重塞內加爾共和國的主權與領土、領空的完整。我們有許多理由證明該項指稱顯然是靠不住的。當然我們不確切知道誰應真正爲這個糾紛負責。但是爲什麼要有飛機四架出動以飛機上最不常用的武器——手榴彈——爲配備而其出動的目標向一鄰國政府挑釁外別無其他目標呢？這樣的一次空襲——他們指稱在這次空襲中會有手榴彈四枚投入居民稠密的區域——的結果是很少或竟然沒有破壞，寧非怪事？如果我們相信若干通訊社所稱據達卡可靠方面消息這次空襲僅有一人受輕傷一所土屋被毀，這又是怎麼一回事呢？

七九. 四月十日塞內加爾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亦不曾就指稱的受損範圍詳加申述，這個事實便證實在那裏沒有什麼損失或僅有不重要的損失。

八〇. 最近四月十四日星期日紐約時報稱：

“... 葡萄牙否認這些指控。無論如何，塞內加爾僅稱有一個村民受輕傷和一所土屋被毀。”

事實上這種損傷可能由一次小型風暴所促成。然而在目前最後的一刹那塞內加爾代表告訴我們當時發生的真實情形與其控訴中所載的情形大不相同。他們指稱

<sup>2</sup>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039。

葡萄牙飛機所擲的手榴彈忽然在這七天內變成了炸彈、火箭和機關鎗子彈。即令用最不誇張的說法，我們也覺得甚爲訝異。

八一. 我們實在覺得，塞內加爾代表團對於它要控訴葡萄牙什麼，沒有一定的意見。他們對於該事件發生於何日也無確切消息。他們甚至對於指稱的損害究竟如何，亦不確實知道。但是聯合國的創始者就是因爲要避免發生這一類混亂情形才在憲章第三十三條中規定爭端當事國在將該項爭端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前應設法進行商談、調查與談判等辦法。

八二. 本人此刻要就另外一點說幾句話。我們此刻要討論到這個事件中似乎最嚴重的一點。在今日分發的文件 S/5279/Corr.1 中塞內加爾代表團曾提出該項指稱的事件並非發生於四月九日，而是發生於前一日，那就是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這便產生了若干問題使這整個情況變成更模糊而失實。

八三. 如果像塞內加爾代表團此刻所稱該項假定的事實發生於四月八日浸晨而不是四月九日，大家能否相信在達卡政府四月九日向新聞界發表的官方公報中關於事件發生日期的這樣一個要點會隨意說錯麼？尤其是在這樣近和在我們想像中會引起塞內加爾當局這樣義憤填膺的場合中他們會說錯話麼？大家能否相信在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控訴函中會再說錯話或重犯一次錯誤麼？他們是否會在同一天內同時犯兩次錯誤麼？

八四. 如果我們接受塞內加爾控訴的這個修正說法，就是說，該項指稱的事件發生於四月八日而不是四月九日，那末我們就無法解釋塞內加爾政府爲什麼要等候二十四小時以上到四月九日傍晚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控訴時才於其新聞公報中將該事向全世界公佈。再者，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末根據四月十日紐約時報所載路透社報導：“總統”——那就是塞內加爾總統——“立即將該項襲擊情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既然如此，他們發表該項新聞公報用意何在呢？

八五. 最後，爲什麼塞內加爾政府就像事件發生日期這樣一個要點，要等了七天後才糾正其所謂的錯誤呢？事實上，如果他們關於事件發生日期能夠有這樣一個重大錯誤，那末是否亦可能有其他不實情報傳達到塞內加爾政府面前呢？

八六. 這些乃是我們百思不得其解且無法配合事實真相的若干問題。

八七. 主席, 爲向閣下,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 以及塞內加爾代表表示敬意起見, 本人要在這裏代表葡萄牙政府說明會任縝密調查證明屬實的那一天在幾內亞省發生的事實真相。

八八. 四月九日葡屬幾內亞並無軍用飛機起飛情事。四月十日該領土亦無軍用飛機活動情形。然而四月八日會有例行小規模的軍事演習, 空陸部隊均會參加。但這些飛機並未使用手榴彈或炸彈, 並且一切活動均嚴格地在葡萄牙領土內舉行。

八九. 這些軍事演習的消息會由葡萄牙當局在 Bissau 於四月十三日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發表, 關於該項演習的報導會由法國新聞通訊社發出。

九〇. 此刻我們可以看到似乎關於這些軍事演習的消息, 模糊不明地到達了塞內加爾政府, 它可能無意中被促於四月九日向新聞界發出該項公報, 並同時向安全理事會主席致送該控訴函。接着葡萄牙常設代表團於四月十日所發新聞稿第 6/63 號中予以否認。四月十三日法國新聞通訊社發出關於幾內亞葡萄牙當局舉行的新聞記者招待會的報導。到這個時候塞內加爾政府才知道此刻顯然爲他們當作該項控訴的背景的軍事演習事實上發生於四月八日而不是照他們所說發生於四月九日。因此, 他們知道他們做了一樁錯事, 搖動了他們所提控訴的根據, 因爲該項錯誤與該項控訴中的一項最重要的因素有關——即該項事件的發生日期, 他們就不得不將該日期從四月九日改到四月八日, 一如今日分發的文件 S/5279/Corr.1 中所載者。

九一. 很顯然的控訴並沒有什麼理由。並無飛越或轟炸任何塞內加爾領土的情事發生。本人要強調這一點。

九二. 關於指稱的火箭碎片——這是他們今日所提出的——他們指稱爲塞內加爾當局在 Bouniak 找到的, 並假定這是葡萄牙飛機四架轟炸時所擲, 但是在這裏我們有什麼證據來證明這些碎片確爲塞內加爾代表所說的碎片, 或確爲葡萄牙飛機在所指稱的地點與日期所擲呢?

九三. 我們若對塞內加爾政府關於這一點的誠意加以懷疑也許是不公平的。事實上, 我國代表團決不肯這樣做。這個事件的種種枝節使我們產生一個印象, 就是說我們正面對着由若干個人受到宣傳的刺激而製造的一個大騙局, 旨在使塞內加爾與葡萄牙的關係間發生困難。這種由挑釁引起或故意製造“事件”的方法並

不新穎, 用意在達成其向外擴充的目標。在本世紀三十年代納粹黨人在其併吞鄰近弱小國家的活動中曾採用這個方法具有成效, 聯合國某一會員國在十六個月以前曾利用這個方法佔領並且併吞了一個葡萄牙海外行省。

九四. 本人此刻要討論塞內加爾所提控訴的第二部份。文件 S/5279 所載的一九六一年三個事件: 第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駐紮在所謂的葡屬幾內亞的葡萄牙軍隊若干單位侵入邊界附近的 Bakakapatata 村莊, 使該地居民深感惶恐。

九五. 關於這次事件的解釋如下: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葡萄牙巡邏隊一隊在葡萄牙領土內叫 Tabanca de Barraca Patata 的地方過夜, 次日即十二月十七日侵晨離去。由於他們迷失路途, 誤入塞內加爾境內亦名爲 Tabanca de Barraca Patata 的一個地方(即塞內加爾電報中稱爲 Bakakapatata 之地)。但是當他們到達該村莊時, 該巡邏隊即遇一人, 此人用葡語指點正確路途, 該巡邏隊立即退還葡萄牙領土。當時絕未發生故意侵入領土情事或曾引起驚惶情形, 這是由葡萄牙當局在當時所作調查所證明的。

九六. 第二項事件爲: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葡萄牙噴射式飛機兩架在塞內加爾 Ouassou 區域領空低飛。”

九七. 根據葡萄牙當局在當時所作調查, 關於這個事件的解釋爲: 由於飛行儀器發生技術故障, 航程錯誤, 以致無意中誤入塞內加爾領空, 其侵入時間未過三十秒鐘。

九八. 葡萄牙政府爲這些事件在當時曾表示遺憾。它提出解釋的情形, 逕行承認事實的態度, 證明了葡萄牙政府絕對具有誠意並且是十分誠懇的。

九九. 我們必須顧到現代從甲地到乙地行動的方法和其高速度的事實, 例如噴射機的飛行在任何時都不能避免發生無意中飛越鄰國領空的可能。事實上, 當我們幾乎每日聽到世界各地均有關於不論民用或軍用飛機的這類事件發生的時候, 在有共同邊界的國家間均應認爲這種事件差不多是自然的可以原諒的事件, 而不應立即認爲這種事件可以當作引起嚴重爭端的一個動機, 特別在關係國家曾表示接受全部責任並提出解釋確切地證明了它具有誠意的場合中, 尤不應如此。

一〇〇. 第三項指稱是在同一天——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葡萄牙軍隊機動部隊在追捕逃

亡者時曾侵入塞內加爾領土。葡萄牙政府在當時曾正式及無條件否認這一點，因為該項指稱和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 Bouniak 事件的故事一樣，完全沒有事實根據。我們今日在這裏要再度提出否認。

一〇一．這一切解釋均經葡萄牙代表在其一九六二年一月九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以最誠懇的態度提及。既然塞內加爾政府在此後任何時均未對該函提出任何意見，我們因此就認為塞內加爾政府已經滿意了。

一〇二．然而既然塞內加爾政府認為在經過了這樣的一個長時間後還要重新提出這些同一控訴，我們就不得不再度提出這些解釋，俾使那些不明這個問題的雙方觀點以及那些當時會知道但可能忘記我們這方面觀點的人能了解整個的情形。事實上如果各國政府的行動基於誠意的話，這種瑣屑不足道的事就會獲得最善意的解釋。但是一旦我們承認沒有這種誠意存在，那末我們就不難想像即使最不重要的事件亦可以任意擴大說它背後有陰險的動機，或無中生有任意製造其他事件以作為在這個論壇上對我國作惡意示威的必要藉口。

一〇三．在另一方面，儘管有由於塞內加爾政府具有露骨敵意而促成的這些與其他事件，在塞內加爾政府的公開保護與主持下塞內加爾境內曾有人準備並發動侵略性武裝襲擊，並對葡萄牙主權作顛覆性無線電宣傳（這些人並非葡萄牙公民，而是塞內加爾人，竟然還有其他外國人），儘管塞內加爾曾一再違犯憲章所載睦鄰原則，葡萄牙政府曾表示最容忍與審慎態度，希望這種敵意氛圍乃係兩個一度友好國家關係中的暫時局面，不久即將煙消雲散。

一〇四．為了這些理由，我國代表團不願在這裏提出塞內加爾對葡屬幾內亞省所作若干不友好的行動。

一〇五．今日塞內加爾代表竟然提出一個新的指稱。這便是塞內加爾司機二人在幾內亞省被捕事件。這個指稱是我們在這裏初次聽到的，我們並沒有關於這件事的情報。然而我們可以從塞內加爾代表所述詳情中正確地假定這是那種有關一個主權國家內國內法律與秩序問題的許多日常瑣屑問題之一。在普通情形下，這些人經警察訊問以後如果證明無罪當然就會被釋放的，且無論如何，該項指稱的事件決不應當作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的根據。

一〇六．他又曾提到關於指稱的在塞內加爾境內活動的葡萄牙警察特務的一些話。這些指稱是絕對不實的，並且葡萄牙駐達卡大使館曾在當時經過了一番縝密調查後向塞內加爾政府證明是絕對沒有根據的，並且這些人並非葡萄牙特務人員。

一〇七．我國政府有真實與正確理由相信促使塞內加爾政府採取敵對態度的原因應當在該國國外去找。我們這兩個國家間的關係不是一向像目前這樣不睦的。一九六一年年初當葡萄牙代辦向塞內加爾政府呈遞國書的時候，該國外交部長曾很客氣地講了下列幾句話：

“葡萄牙是與我們保持良好關係的一個國家。我們是鄰國，而葡屬幾內亞就在我們的門外。在達卡有一個重要的葡萄牙社區，他們已與我們打成一片，此刻我們竟然不能辨別他們是葡萄牙人還是塞內加爾人。閣下到達達卡的時機是十分良好的。”

一〇八．在那一次，塞內加爾首都出版的巴黎達卡報會以下列幾句話來說明葡萄牙與塞內加爾的關係良好：

“大家都知道葡萄牙是首先正式承認塞內加爾共和國獨立與主權並立即支持它加入聯合國組織的國家之一。”

這篇文章接着說：

“葡萄牙民族及其政府以同情及友好精神協助塞內加爾確立其民族地位，以迫切心情亟求合作俾發展各種機會，並對塞內加爾人民的進步與福利作真實的貢獻，塞內加爾人民和許多葡籍公民有密切的感情與工作上的聯繫。塞內加爾與葡萄牙間的關係不僅限於外交的範圍：為求這兩個鄰國人民有更密切與友好的交往起見，我們必須公開地作大規模的合作，這種合作定能使兩國人民更趨接近並在其和諧的進展過程中必能使雙方獲益。”

一〇九．在我們這方面來講，葡萄牙報紙對於塞內加爾人民所表示與葡萄牙具有熱烈與友好感情的自然流露亦曾表示適當的反應，這種感情的流露是數百年來西非那一部份我們這兩個民族密切及有效合作的結果，同時葡萄牙人對於現任塞內加爾總統的這位詩人與文學家所表示的誠懇敬意與愛戴又加強了這種感覺。

一一〇. 然而幾個月後，塞內加爾外交部長 Mr. Thiam 在大會會場內〔第一〇一二次會議〕宣告他的政府準備與葡萄牙斷絕外交關係，嗣後不久，在驟然斷絕外交關係以後它們就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關於侵犯主權的控訴；正如我們所說，它們在文件 S/5279 中重新提出了這些控訴。這確是我們兩國關係中的不幸發展。

一一一. 本人在作結束前願意說明葡萄牙政府認為一切國家的主權是與本國的主權一樣神聖不可侵犯的。葡萄牙政府亦決心不輕易改變其對一切鄰國政府，包括塞內加爾政府在內，所一向採取的正確行動方針，它對於這些政府均曾以誠意和它們合作。

一一二. 葡萄牙政府在這種情緒的感召下，儘管我們絕對相信我們所提該項事件的經過是真真萬確的事實，我們永遠願意與塞內加爾政府就我們雙方有關的問題進行合作和討論，藉以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辦法和彼此尊重的保證；祇要大家對於這些問題事先沒有偏見，這些目標是一定能達成的。

一一三. Mr. CISSE DIA(塞內加爾):本人此刻發言必須請求各位原宥，因為本人曾表示過如有必要本人將於明日答覆葡萄牙政府代表的陳述。但因鑒於葡萄牙代表所作指稱，本人不願等到明天再向各位提出此刻本人隨帶的某些物證，因為本人怕那位代表會說這是本人在紐約街上拾來想利用這次辯論機會當眾提出作為佐證。因此，本人此刻要將這些物證提出於理事會。

一一四. 這些是葡萄牙飛機所投火箭碎片，此事發生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而非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如果在日期方面稍有錯誤，那是郵局的錯誤，不是塞內加爾政府的錯誤。本人還可以將機關鎗子彈給各位看，那些子彈是與其他物證在同時和同一情況下拾到的。

一一五. 本人面前有一個塞內加爾政府所提的一個專家報告書，<sup>3</sup> 該報告書由若干專家，包括塞內加爾

陸軍參謀長在內，所編訂。這個報告書發表日期為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這是在法國新聞通訊社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三日發表該項消息以前。

一一六. 這是本人在回到葡萄牙代表所作主要指控以前希望向理事會提出的證據，因為我們希望提出一切可能有的情報，俾使理事會能以最客觀態度自作決定。我們向各位提出我們在出事地點拾到的火箭碎片與子彈壳和本人手中所持專家報告書一份。本人要重說這些物證是在一九六三年四月八日間拾到的。

一一七. 這是本人在此刻所要說的話，因為本人要重說一遍：本人若不如此，那末葡萄牙代表就會說這些物證是本人在紐約街上拾來的。

一一八. Mr. GARIN(葡萄牙):本人祇要提醒理事會本人方才發表的演說中曾說明據塞內加爾代表所稱他們在 Bouniak 村莊找到的碎片是為他們所指稱為葡萄牙飛機在 Bouniak 村莊上空所擲所謂的手榴彈、炸彈或火箭的碎片——但是他們憑什麼證明這些的確就是塞內加爾代表團所指稱的碎片呢？或證明這些的確是葡萄牙飛機在所指的地點與日期投擲的呢？本人覺得很抱歉，這些並不能證明什麼。

一一九. 主席:我們業已聽到塞內加爾和葡萄牙代表所作陳述，本人相信理事會各位理事都需要有一點時間來研究這些陳述。如果沒有人反對，本人提議明日午後開下一次會議。

一二〇. Mr. QUAISON-SACKEY(迦納):本人發言並非要反對閣下所作聰明的決定。本人祇要建議也許塞內加爾外交部長希望把他所提及的報告書於今晚或明晨向大家分發，俾使我們能在明日午後開會前有時間予以研究。這不過是一項建議。

一二一. Mr. CISSE DIA(塞內加爾):我國代表團將盡力於明晨提出這個報告書，俾理事會於明日午後會議中能有該報告書。

一二二. 主席:既然沒有人反對，我們將於明日午後三時開會。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sup>3</sup> 嗣編為文件 S/5287 分發。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S/PV.1027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3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5-26545  
May 1966-100